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2016年1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投集团”）函告，长投集团在2016年1月6日至1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长投集团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更好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所做出的决定。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 1、增持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期间：2016年1月6日至1月8日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 4、增持数量：5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为10,402,256元。本次增持前，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04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本次增持后，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57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5、其他事项

长投集团表示未来三个月内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长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